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 蔣輝政
施力瑋
吳昭宏
呂世銘
黃世安
陳錦榮
謝宏治

邱發桂

王新明
李財寶
許仰雄
李慶祥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共同訴訟人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之合併，其間既無牽連關係，又係可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，應各自判斷，互不影響，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

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。各共同訴訟人間之
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
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
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
原則有違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本
件上訴人共同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惟其等與被上訴人間之訴訟標的
法律關係，各不相同，為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關於上
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上訴人可選擇各自獨立(應徵總金額較高)，
或合併計算(應徵總金額較低)，上訴人上訴時未表明就訴訟標的
價額各自獨立計算，而合併計算所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總金額
較低，對於上訴人較為有利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，
並合併徵收第二審裁判費。是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為新臺幣(下同)1,132萬4,5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
徵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萬5,3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
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